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非訟代理人 許瓊方

受 安 置 人 甲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A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十四時三十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甫出生即○○○○，經檢測有○○○○○○，受安置人甲之母即其法定代理人A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懷孕初期曾○○○○○○，且有意出養受安置人，考量其懷孕初期○○○○已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安全，而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之母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十四時三十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一一三年度護字第六十七號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一一三年度護字第一〇三號、一三四號、一一四年度護字第二十八號、第六十二號、第一〇八號、第一四八號、一一五年度護字第三十三號七度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因可能生父高○○拒絕做親子鑑定，以及案外祖父表達無法照顧，目前並無適任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之母有出養意願，且已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開始進行六個月試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4 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
0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07 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08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09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0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11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12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二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一一五年度護字
17 第三十三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
18 安置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
19 件第八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以上均影本）為證，並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一一五年度護字第三十三號民事卷查明無
21 訛，另由前揭報告書內容及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所為陳述，
22 經訪談後高○○不願意配合親子血緣鑑定，聲請人無法透過
23 親子血緣鑑定以確定高○○是否與受安置人甲具有親子血緣
24 關係，且案外祖父表達無法照顧，目前並無適任親屬可照
25 顧，且已進行試養，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依兒
2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聲請延長繼續
27 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林品妍